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3號

原　　告　謝果真
訴訟代理人　吳奎新律師
被　　告　資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趙士銘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3,679,795元（含本金及起訴前之利息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,4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被告資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得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哲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芳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2,75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MMDD)	終止日* (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750,000	107/3/1	113/12/25	(6+300/365)	5%			255,821.92
	2	利息	2,000,000	107/3/31	113/12/25	(6+270/365)	5%			673,972.6
	小計									929,794.52
合計	3,679,795									